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05 月 2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7052503

### 彰檢社勞人力打造清新家園

今(25)日彰化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指派蔡主任觀護人欣樺、賴佳君觀護人及王雪玲助理員等人，前往溪州鄉坑厝社區發展協會視察社會勞動業務，現場由社會勞動機構督導理事長黃滿、坑厝村長鄭萬長陪同，了解本署社會勞動人實際執勤狀況，機構向視察人員展示社區自有勞動人以來社區改變的相關成果。

蔡主任觀護人欣樺特別轉達黃檢察長肯定坑厝社區長期對於本署的支持與協助。蔡主任觀護人指出社會勞動人在社區環境的清潔維護扮演重要角色，社勞人對於社區的付出，居民們有目共睹，以往髒亂的街道，現今變得舒適宜人，許多民眾更因此對犯過罪者改觀，不再排斥他們，增進社會祥和，同時也彰顯了社會勞動的公益精神。

村長鄭萬長表示坑厝社區自 101 年起即參與彰檢社會勞動執行機構，運用社會勞動人力建設及維護社區環境不遺餘力，除定期除草清潔社區內環境外，更利用勞動人專長進行社區圍牆、水溝蓋彩繪藉此美化社區，在在彰顯社會勞動制度的價值，也希望藉由勞動服務過程中增加社會勞動人成就感與自尊心，助其復歸社會。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幫助微罪受刑人得以提供無償的勞動代替刑罰，免於入監服刑，該制度的推動有賴地方各界的支持與接納，提供受刑人服務回饋社區的機會，共同創造社區、勞動人及社會三贏局面。

